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浩威

相　對　人　林孝吉

　　立陽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昌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昌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林孝吉、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於如附表編號001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於如附表編號002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2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林孝吉、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連帶負擔，其餘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
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表：　　113年度司票字第034253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林孝吉、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	113年8月15日	7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15日
002	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	113年11月12日	276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12日